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确定 201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0 万元，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的勤恳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因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调查了解，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国内有较高知名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